

合同编号：ZDCG2025-058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储备项目资料编制服务二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5-013CS. 1B1

甲 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延安科宇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ZDCG2025-058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储备项目资
料编制服务二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5-013CS. 1B1

甲 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延安科宇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服务合同

甲 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延安科宇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储备项目资料编制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33615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储备项目资料编制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储备项目资料编制服务二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志丹县

(3) 项目概况：

1. 志丹县地理位置

志丹县地处延安市西北部，东部与安塞县交界，西与吴起县接壤；北与榆林市志丹县毗邻，南与甘泉、富县相连，西南接甘肃省合水、华池两县。该县地处黄河中游，位居黄土高原中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circ} 11' 56''$ — $109^{\circ} 03' 48''$ ；北纬 $36^{\circ} 21' 33''$ — $37^{\circ} 11' 49''$ 。东西长 76.8km，南北宽 92.2km。

2. 志丹县地质灾害隐患概况

志丹县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79 处，其中：滑坡 29 处，占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的 36.7%；崩塌 50 处，占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的 63.3%，涉及居民 883 户 3125 人，房屋（窑洞）4015 间，7 条县级公路和 1 处砖厂。

3.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概况

为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函〔2023〕110 号）。为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确保受威胁群众摆脱地质灾害的威胁，按照县政府安排部署，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对部分隐患点受威胁群众进行搬迁，避灾搬迁项目名称：志丹县 2025 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集中安置点选址在志丹县生化厂原厂址及麻地坪龙岗中学南侧地块。

4. 搬迁对象精准核查

经各镇（办）、中心前期调查掌握，已确定 32 个隐患点满足搬迁条件，共涉及 641 户 1933 人，且都有搬迁意愿。

(4) 服务要求

按以下目标要求编制避险搬迁项目申报资料：

1. 总体要求

(1) 精准识别、加强引导。配合有关镇（办）社区严肃认真开展搬迁区域科学确定和搬迁对象精准识别，确保不漏、不重、不错。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开展搬迁动员，深化群众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认同、引导群众主动参与的积极性，为高质量完成搬迁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夯实群众基础。

(2) 因地制宜、科学安置。会同各镇（办）社区按照志丹县落实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总体安排，合理确定安置方式。根据各地具体实际和群众意愿，采取多种形式保障后续发展。

(3) 部门协同、持续发展。各乡镇作为实施主体，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与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乡村振兴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推进搬迁工作，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就业、生活好”。

2. 目标任务

在科学确定搬迁隐患点和精准识别搬迁对象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申报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报实施方案，并通过有关技术评审、审查。通过搬迁彻底来改善住户的生产生活条件，恢复和涵养生态环境。经有关镇（办）中心前期调查摸底，初步确定有威胁对象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32 个，涉及住户 641 户，2025 年计划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住户 641 户。

四、规划时间：签定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本项目的编制工作。

五、款项结算

(一)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1、乙方交付完整方案文本、相关图纸资料等，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成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4、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结算办理。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1.1、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1.2、提供项目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1.3、提供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方案、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需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4、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项目方案任务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

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审查、批复工作。

（二）乙方提交的成果需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无偿负责项目方案的修改和完善，直至涉及避险搬迁项目完成审查、批复。

（三）方案编制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工作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方案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四）乙方对方案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方案文件进行调整补充。因方案文件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 10 天，并向甲方提供成果。

（五）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八、规划成果

提交《志丹县 2025 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文本八套并附电子版。

九、违约处理

（一）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二）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三）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规划文件（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规划人员不能胜任本方案

编制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 1% 的违约金。

十、验收

（一）乙方提交的方案成果需符合国家规范要求，通过省自然资源厅专家评审会审查，能够报相关部门备案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图纸资料文件。

十一、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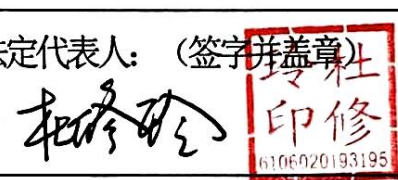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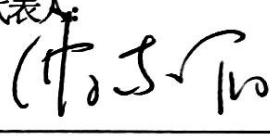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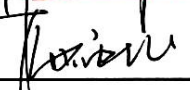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见证方 1 份，财政局 1 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成交服务商全称: 延安科宇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盖章)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志丹县中心街农业 综合大楼506室	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文化沟商务小 区4单元301室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717500	邮编: 716000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刘建强	承办人: 
电话: 0911-6622300	电话: 0911-8814444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0911-8814444	传真:
	开户银行: 延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大街支行	
	帐号: 2709011401201000102886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1日		

合同附件: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储备项目资料编制服务二次采购项目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收到贵中心 ZDCG2025-013CS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公司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二、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我们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三、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储备项目资料编制服务服务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四、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储备项目资料编制服务验收合格的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346150.00 元。

五、我公司提交的磋商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六、我公司的磋商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延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延安科学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文化沟商务小区 4 单元 301 室

开户银行:延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街支行

帐号:2709011401201000102886

电话:0911-8814444 传真:0911-8814444 邮编:716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并盖章)

2025 年 7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储备项目资料编制 服务费 A	优惠率 B	合计 C	交付期 D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地质灾害避险 搬迁储备项目资料编制服务二次采购项目	346150.00	0.00	346150.00	60 日历日
合计（人民币）		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 小写： 346150.00 元			

注：以下情况按废标处理。

- (1) A、B、C、D 栏未填写阿拉伯数字
- (2) “合计（人民币）”未填写报价金额。

供应商：延安科学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Signature] 刘 强（签字并盖章）

延安科学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人：XXX

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3、企业保密承诺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保密法规。

二、健全和完善保密组织，选配保密人员从事日常的保密管理工作。

三、制定实施保密工作计划，组织依法定密工作，健全各项保密规章制度，加强保密管理，进行督促检查。

四、对涉密的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负责采取保密技术和防范措施。

五、不该说的机密，绝对不说；不该问的机密，绝对不问；不该看的机密，绝对不看；不该记录的机密，绝对不记录。

六、不在非保密本上记录机密，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机密；不在公共场所和家属、子女和亲友面前谈论机密。

七、不在不利于保密的地方存放机密文件；不在普通电话和邮局传达机密事项；不携带机密文件出入公共场所。

八、及时处理保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失、泄密事件。



竞争性磋商澄清报价表

项目名称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储备项目资料编制服务二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DCG2025-013CS
竞标单位	延安科宇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竞标单位 二次报价	大写: 叁拾叁万陆仟壹佰伍拾元		小写: 336150.00

竞标单位澄清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7 月 22 日

监标人: 郭建